

根據《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向非香港合格證書持有人簽發香港執照指引

一九九五年修訂的一九七八年《國際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STCW 95）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全面實施。根據STCW 95的第I/2及I/10項規例和香港法例，船員在香港註冊船隻上執行高級船員職務時，必須持有由香港簽發符合STCW 95格式及規定的合適香港適任證書或香港執照及批註。

簽發期效相同執照

2. 持有下列獲承認國家簽發的STCW 95適任證書的申請人，可獲簽發期效相同的香港執照。

澳洲	利比利亞
孟加拉	馬來西亞
比利時	緬甸
保加利亞	荷蘭
加拿大	紐西蘭
中國	挪威
克羅地亞	巴基斯坦
塞浦路斯	巴拿馬
丹麥	巴布亞新畿內亞
埃及	菲律賓
愛沙尼亞	波蘭
芬蘭	羅馬尼亞
法國	俄羅斯
喬治亞	塞爾維亞
德國	新加坡
加納	斯洛文尼亞
希臘	南非
印度	西班牙
印尼	斯里蘭卡
伊朗	瑞典
愛爾蘭	烏克蘭
韓國	英國
拉脫維亞	越南

簽發短期執照

3. 持有下列獲承認國家簽發的STCW 95適任證書的申請人，可獲簽發短期的香港執照，有效期為十二個月或至認可證書的原定到期日，以較短年期為準：

巴西	馬爾他
捷克	馬紹爾群島
多米尼克	所羅門群島
冰島	

延續短期執照

4. 在STCW 95適任證書的有效期內，短期香港執照的持有人若在其執照到期時，能出示繼續受僱於香港註冊船隻的證明，便可申請延續其香港執照十二個月或至認可證書的原定到期日，以較短年期為準。而延續香港執照的費用為港幣155元。

5. 在決定全面承認第三段所列的國家簽發的STCW 95適任證書後，簽發短期執照將會被終止，並由期效相同的香港執照取代。短期執照的持有人，可申請更換期效相同的香港執照，費用為港幣400元。

簽發GMDSS操作員批註

6. 持有獲承認國家發出STCW 95適任證書的甲板部及輪機部高級船員，在申請香港執照時，若同時持有第二或第三段所列國家簽發的合適及有效的GMDSS操作員證書，可以同時申請在香港執照內，加簽該項批註。而該批註的有效期會根據認可GMDSS證書的原定到期日失效或在香港執照到期日失效，以較短年期為準。持有該批註的持有人，可以在香港註冊船隻操作船上的GMDSS儀器。

7. 若上述第六段的申請人希望申請獨立的GMDSS等值資格證書及簽註，他們可向電訊管理局提出申請。該局的聯絡資料列印在本指引的第十五段。持有獲承認國家簽發的GMDSS操作員證書的無線電人員，應繼續向電訊管理局申請簽發GMDSS等值資格證書及簽註。

簽發危險貨物的批註

8. 若申請者的適任證書同時附有合適及有效的危險貨物批註，在申請香港執照時，可以同時申請在香港執照內，加簽該項批註。本處已停止接受持有香港執照申請簽發獨立的危險貨物批註。

申請程序

9. 申請香港執照的申請人，必須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及提交下列所需文件。申請表格可向海港政府大樓3字樓海員發證組索取或由以下網址下載：<http://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o713.rtf>。

- (a) 持有的適任證書。
- (b) 申請人如同時申請危險貨物批註，危險貨物的批註。
- (c) 申請人如同時申請GMDSS操作員批註，GMDSS通用操作員證書。
- (d) 護照。
- (e) 由註冊醫生簽發的有效健康證明書。
- (f) 兩張適用於護照的相片（50毫米 x 40毫米）。相片須顯示申請人無帽全貌，及每張相片背面清楚寫上姓名。
- (g) 所需要費用港幣400元。所有支票、電滙票和本票受款人均須寫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以劃線。切勿郵寄現金。未到期的支票將不予接受。

備註：上述項目(a)至(e)，申請人可提交由船東核證清晰副本以代替正本文件，而護照副本必須包含申請人的國籍、出生日期及其簽發日期。

確認申請

10. 船東／代理為已被僱用的高級船員申請香港執照時，必須填妥“申領香港執照綜合名單”，並連同第九段所列清晰文件，傳真至海員發證組，而傳真號碼為：(852) 2541 6754。該表格可向海港政府大樓3字樓海員發證組索取或由以下網址下載：<http://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o713a.rtf>。在收到上述文件後，本處會進行初步審核，在確定申請符合所要求後，根據STCW 95規則第I/10條，在“申領香港執照綜合名單”加簽，以確認收到船東／代理的申請。

11. 加簽的“申領香港執照綜合名單”及申請人的適任證書正本，可容許持證者在香港註冊船隻上，根據適任證書內指定或較低的職位工作不超過三個月。船東／代理應盡快提交表格正本及船東核證的副本，以便申請人在三個月內，收到簽發的香港執照。

文件真確性

12.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的指引，為防止高級船員使用虛假證書，簽發執照或批註的國家，必須與簽發適任證書當局，確定適任證書的真偽。

拒絕申請

13. 若海事處處長未能完全信納申請人已符合申請準則，或在簽發執照或批註後，發現提交的證明文件虛假，海事處處長保留拒絕任何申請或取消所簽發執照或批註的權利。

查詢

14. 有關申請甲板部及輪機部高級船員發證及GMDSS操作員批註的查詢，申請人可以下列方式聯絡本處：

郵寄地址：香港中環	電話：+852 2852 4368
統一碼頭道 38 號	傳真：+852 2541 6754
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電郵：sscr@mardep.gov.hk
海事處	
海員發證組	
高級驗船主任	

15. 有關申請GMDSS等值資格證明書及批註的查詢，申請人可以下列方式聯絡電訊管理局：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	電話：+852 2961 6608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傳真：+852 2803 5113
胡忠大廈 36 樓	電郵：maritime@ofta.gov.hk
電訊管理局	
支援服務分組	